

# 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中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5.07.02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(一)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
(二)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
(三) 家長會代表。

(四)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(五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五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六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七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
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八、學校得訂定較前點寬鬆之規定。

# 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辦法

115.07.02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頭髮：

髮式以自然、整齊、簡單、樸素、富朝氣、便於梳洗、適合學生身份、不影響健康及學習效果為原則。

## 二、耳：

(一)、可有耳洞。

(二)、可配戴耳環：限耳棒、壓克力及素環。

## 三、臉：

(一)、日常校園生活禁止化妝,特殊場合開放(如典禮、表演等，可彈性調整，惟假睫毛與變色片仍不在開放範圍內)。

(二)、禁止配戴有色隱形眼鏡及變色片,僅開放配戴透明隱形眼鏡。

(三)、假睫毛一律禁止。

## 四、手：

定期修剪不塗指甲油。

## 五、服裝：分制服及體育服裝、校慶T恤

(一)冬夏季服裝視各季節更替之時間彈性換穿，以維護健康為大原則。

(二)除特殊體形外，服裝不得訂做。上衣及外套需繡上姓名。

(三)鈕扣、拉鍊不可缺，且要扣拉得宜。

(四)除著體育服及冬季制服長褲外，一律繫上規定之腰帶。

(五)著體育服時,上衣可不紮進褲內,但加著夾克時，上衣下襬不得外露。

(六)制服與體育服非需要不可混合穿著。

(七)校慶T恤及班服視同正式服裝。

(八)便服形式以自然、整齊、簡單、樸素為原則。

## 六、鞋襪：

(一)鞋子以運動鞋為主、顏色不限定。

(二)襪子規定著素色短襪（襪頂建議超過腳踝且能完全包覆者為佳）。

(三)指甲、鬍鬚要經常修剪，以維健康。

(四)除特殊原因除外，不得配帶如：戒指、耳環、手鍊、頭飾、項鍊等飾物，亦不得刺青或在身上貼圖案紙等。

## 七、上放學攜帶學校制式書包，書包應保持整齊清潔，不塗鴉及改造。

## 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、檢查教師應以溫和的態度對待學生，千萬勿矯枉過正影響師生感情。

(二)、各班導師請依以上標準檢查，如有學生不參加檢查或受檢態度不佳或無故不參加檢查，請逕送學務處處理。

(三)、不符規定之學生應輔導立即整修，並於一週內（含檢查日）複檢至通過為止，三次(含)複檢未通過、逾期未主動複檢者，得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。